

临湘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临畜水函〔2026〕3号

临湘市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三批动物防疫补助）使用方案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6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方案〉的通知》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三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湘财预〔2026〕166 号），上级下达我市 2026 年第三批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51.32 万元，经临湘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研究，作出如下使用方案。

一、2025 年 11 月-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26.64 万元。按照 2018 年临湘市人民政府文件（临政函〔2018〕71 号），授权临湘市畜牧水产局与湖南凯天北斗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临湘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合同，负责全市病死畜禽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处理补贴费应及时拨给该公司。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共 6066 头，其中小于 50 厘米 4059 头，大于或等于 50 厘米 2007 头，中央分别按照 40 头/元和 50 头/元标准予以补助，合计 26.271 万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全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共 40752 头，应拨付 174.266 万元，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

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中拨付 174 万元，剩余 0.266 元未拨付。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合计拨付给湖南凯天北斗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6.537 万元，剩余 0.103 万元用于动物疫病监测、检测及人员防护物资采购等。

二、疫病监测 10.49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动物强制免疫、免疫效果评价、动物疫情排查、清洗消毒、疫情监测、检测、人员防护及防疫物资采购等。

三、疫病净化等强制免疫 14.19 万元。10 万元用于奖补临湘市新猪馆农牧有限公司成功创建省级猪瘟净化场，4.19 万元主要用于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物资采购。

